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总 则

1.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一个文明、整洁、优雅、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职生日常行为规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3.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由德育处、总务处和各学部共同负责管理的管理体制。
4. 学生会下设“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宿舍的常规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安排学生干部进行日常检查。每学年度按30%的比例评选“优秀宿管干部”。
5. 凡本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均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宿舍住宿，并按规定遵守宿舍管理。
6. 学生宿舍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都是学校公共财产，学生应当自觉爱护。
7. 总务处负责对宿舍设施、设备（家具）进行配置和维护。学生安排入住宿舍时，德育处、各学部配合总务处对室内财产进行登记，并由入住学生签字确认。
8. 学生宿舍内的设施、设备（家具、电器）等公共财产，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搬离、拆改、调换或者随意组织。违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9. 学生人为损坏（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或者丢失宿舍公物的，应急负责有偿维修或者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具体维修或者赔偿按下列办法执行；
10. 宿舍公物如有损坏，学生应及时到宿管员值班室办理报修手续，不得自行处理；对不报修的，总务处有权上门主动维修，并计收维修费。
11. 属自然或不可抗拒原因所致公物损毁的，不计收维修或者赔偿费；
12. 人为损坏公物，能修复的，计收维修费；不能修复的，照价或者折价赔偿；丢失公物的，照价赔偿；
13. 人为损坏或者丢失公物，归属个人使用的或者由个人损坏的，由责任人承担维修和赔偿费用；属寝室公用部分而无法查清责任人的，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维修或赔偿费用。
14. 学生不得践踏宿舍区的绿化草坪和损坏花木。违者不听劝教的，给予纪律处分。
15. 学生毕业离校时，德育处配合总务处对其寝室进行财产验收，然后收回该宿舍。

纪律管理

1.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或者强占寝室和床位。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2. 学生均在校住宿，不得在外留宿，如有特殊原因在外的，落实请假手续，报德育处、宿管处备案。
3. 学生出入宿舍应当随身携带有关证件，遵守宿舍出入制度，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工作，接受询问，服从管理；将物品携带出宿舍的，应当主动到楼栋值班室进行登记并接受管理员检查。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或者假报姓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宿舍作息制度，做到按时起床、按时就寝。学生宿舍晚上10时关闭大门后回宿舍的，视为晚归。晚归者应当向管理人员说明原因，出具证件，如实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一学期无正当理由晚归一次的，给予批评教育；晚归两次的，给予通报批评；晚归三次（含三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5. 学生应当遵守宿舍会客制度，上课、午休和晚就寝时间，不得在宿舍会客。违者不听劝教，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应当出示相关证件，说明理由，经管理人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内。
6. 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亦不得进行男生宿舍。
7. 学生不得擅自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确需留宿，应当凭有关证件，经德育处同意，办理登记手续后由德育处另行安排住宿，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8. 学生不得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违者直接开除。
9. 学生应当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不得在宿舍大专喧哗、打闹；上课、自习、午休时间不得在宿舍逗留，一经发现按照旷课处理。如特殊原因留宿的，办理好请假手续，主动报备至宿管处；在晚就寝时间，不得在宿舍玩棋牌、吹拉弹唱、使用音响电视音量过大。如有违反且不听劝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0. 学生不得在宿舍酿酒、打架、起哄闹事、乱扔乱砸物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1. 学生的不得在宿舍组织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违者除没收赌具外，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12. 学生不得在宿舍观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一经发现，除没收非法书刊或影像制品外，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3. 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网络，应急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利用网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非法活动。违反者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4.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经营贩卖烟、酒、食品等，一经发现没收非法经营物资，并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5. 学生应当按照整洁美观、格调高雅、健康向上、方便生活的原则布置寝室，不得在宿舍书写、张贴格调低下的字画。违者且不听劝教的或者不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6. 学生不得擅自涂改或者撕毁有关宿舍管理的公告信息（含通知、通报、公告等），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安全管理

1. 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宿舍安全的群防群治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的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2. 禁止学生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熨斗、电暖器、电热毯及其他电热设备、大功率设备）。违者除没收电器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灶具；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宿舍；不得在宿舍焚烧物品、点蜡烛和燃放烟花鞭炮。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应急爱护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消防设施和安全标示。违者，除照价赔偿外，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5. 学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区内摆摊设点、推销物品或者散发各种广告宣传品。违者除没收货物外，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对贩卖假冒伪劣产品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学生不得翻越围墙和门窗出入宿舍。
7. 学生应当维护宿舍的安定团结，不得在宿舍区内张贴大小字报及非法宣传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卫生管理

1. 寝室内务卫生管理：
2. 寝室内务卫生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卫生保洁实行寝室成员轮流值日制。
3. 寝室卫生每日至少打扫三次，并按规定时间（早上6：00-8：00，中午12：00-2：00，晚就寝前21：00-21：30）将清扫的垃圾置于宿舍门外的垃圾车内（值日生顺手带下去），不得将垃圾置于室外。平时应保持室内地面无垃圾，门窗无灰尘，墙角、天花板无蜘蛛网，墙面无污迹，卫生间无异味，便池无污渍。
4. 除午休和晚就寝时间外，室内床上用品及衣物要叠放整齐，书本、日常用品及鞋子要摆放有序，成行成线；桌上、床面无杂物；床上用品、衣袜、鞋子要经常洗晒，保持寝室整体清洁。
5. 节假日、实习、毕业离校时，应当认真整理寝室内务，打扫干净后，方可离校。
6. 对寝室内务卫生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评比制度，检查（抽查）从每学期的第二周开始，期终放假前两周结束。任何寝室及其成员不得拒绝检查，否则该寝室卫生记为不合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检查结果作为评定五好寝室、先进班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宿舍公共环境卫生管理

1. 宿舍公共环境卫生由清洁工、公共劳动课学生负责打扫与保洁。全体学生应当尊重他人的劳动，积极监督和维护宿舍区的公共环境卫生。
2. 学生不得在宿舍墙面或者公物上踏脚印、拍球印、乱刻、乱写、乱画、乱钉、乱张贴；禁止随地吐痰。违者除责令清除干净外，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无法查实责任人的则由寝室成员或与印痕和污迹邻近的寝室承担责任。
3. 学生不得往走廊、楼道或窗外倒水，倒剩饭菜，扔瓜皮果壳、纸屑、包装袋、塑料袋等杂物，违者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不得将任何可能堵塞下水道的杂物（如包装袋、塑料袋、饮料瓶等）扔入水池、便池。如违规造成下水道堵塞，由责任人或者责任寝室成员承担疏通修理费用；查有责任人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五好寝室评比办法

第三十七条 “五好”寝室创建要求：

1. 各学部制定寝室五好创建活动计划。
2. 寝室的文化氛围要健康、积极、文明向上。
3. 学生要模范遵守学校有关寝室管理的规定，服从管理，遵守纪律，爱护公物。
4. 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寝室内要卫生整洁。
5. 寝室全体同学要学习努力、工作积极、文明礼貌、互帮互助。
6. 加强锻炼，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第三十八条 五好寝室创建标准：

1. 遵纪守法好：无一人违法乱纪，无夜不归宿或不假外出的。
2. 人际关系好：无一人参与打架、相骂，与邻寝关系好。
3. 环境卫生好：干净、整洁、美观。
4. 文化氛围好：布置高雅有品质、思想、艺术、学习好。
5. 爱护公物好：无人为损坏公物，墙壁无胶水粘贴品。

第三十九条 五好寝室创建办法：

五好寝室的检查评比活动评比基础是建立在学校星级寝室评定基础上，结合遵纪守法、人际关系、环境卫生、文化氛围、爱护公物五个方面进行，每学年评选一次。各班级采取积极创建，寝室对照标准自我检查，形成书面申报材料，由校、学部、学生干部组织检查初评，然后德育处组织检查、班主任参加，结合学年五好情况最终确定五好寝室公示名单，最后挂牌表彰；对弄虚作假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四十条 五好寝室按学生寝室总数的20%比例评定。被评为五好寝室的寝室长授予优秀寝室长荣誉称号，优秀寝室长符合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基本条件，可以直接评为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丰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德育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德育处、保卫处

二O二三年九月